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8)

網址：www.founder.com.hk www.irasia.com/listco/hk/founder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比較數字。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	2	2,115,920	2,593,915
銷售成本		<u>(1,816,879)</u>	<u>(2,284,040)</u>
毛利		299,041	309,875
其他收入及盈利		70,978	88,69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8,547)	(186,765)
行政費用		(94,621)	(107,374)
其他費用淨額		(61,283)	(47,241)
財務費用	4	(1,480)	(1,142)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u>3,194</u>	<u>10,250</u>
除稅前溢利	3	37,282	66,296
稅項	5	<u>(1,027)</u>	<u>(5,052)</u>
年內溢利		<u><u>36,255</u></u>	<u><u>61,244</u></u>

歸屬於：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25,911	47,929
少數股東權益		10,344	13,315
		<u>36,255</u>	<u>61,244</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 — 基本

6

2.3港仙

4.3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769	63,329
投資物業		25,360	23,110
商譽		—	7,05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5,446	44,184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88,575</u>	<u>137,678</u>
流動資產			
存貨		34,609	171,076
系統集成合同		70,735	44,74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	181,022	360,2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9,087	119,3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2,350	1,981
已抵押存款		35,581	72,53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0,057	414,886
流動資產總值		<u>603,441</u>	<u>1,184,83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	95,295	438,2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87,836	371,726
計息銀行借貸		—	40,614
應付稅項		4	1,012

流動負債總值 **383,135** 851,615

流動資產淨值 **220,306** 333,216

資產淨值 **408,881** 470,894

權益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2,380	112,380
儲備		290,913	255,873

403,293 368,253

少數股東權益 **5,588** 102,641

權益總值 **408,881** 470,894

附註：

1.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按歷史成本會計法編撰，惟投資物業、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算除外。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千港元」）。

1.2 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於若干情況下應用新頒佈及經修訂會計政策並作出相應披露外，採納該等新頒佈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選擇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主要會計政策變動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關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後，構成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之一部份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所有匯率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在權益項下獨立確認，而不論以何種貨幣計算。該變動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i) 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

該修訂乃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規定所發出不視為是保險合約之財務擔保合約，首次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與首次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所確認之累計攤銷之金額兩者中較高者重新計量。採納該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ii) 公平值選擇權之修訂

該修訂改變了通過盈虧以反映公平值之金融工具之定義，並限制了使用選擇權界定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須透過損益表以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以往並無使用此選擇權，因此該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iii)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之修訂

該修訂乃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倘一項可能性很高之預期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以訂立該交易之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且該等外匯風險將影響綜合損益表，則容許該項交易之外匯風險符合資格作為一項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項目。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該等交易，此項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採納該詮釋，乃就釐定安排是否包括須按租賃會計法入賬的租賃提供指引。該詮釋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1.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在此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 採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經修訂準則將影響下列各項之披露：有關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等非量化資料、有關本公司視為資本之量化數據，及任何資本要求之遵行情形以及任何不合遵行產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該準則要求披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以及該等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之性質及程度，同時亦包括多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披露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該準則要求披露有關本集團業務分部之資料、分部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分部經營地區，以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收益。該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分別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該等日期後開始之年度。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得出如下結論：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可能需要做出新披露或修改目前披露，該等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亦指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售出貨品發票淨值、系統集成合同收益之適當比例，以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分部之收益、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媒體業務之 軟件開發及 系統集成		非媒體業務之 軟件開發及 系統集成		分銷 信息產品		企業		其他		撇銷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售予對外客戶	511,634	510,054	306,859	186,626	1,289,258	1,876,749	—	—	8,169	20,486	—	—	2,115,920	2,593,915
分部間銷售	2,077	3,227	—	—	41,448	23,903	—	—	—	—	(43,525)	(27,130)	—	—
其他收入及盈利	34,252	40,173	5,545	5,057	299	293	9,765	18,105	305	118	—	—	50,166	63,746
總計	<u>547,963</u>	<u>553,454</u>	<u>312,404</u>	<u>191,683</u>	<u>1,331,005</u>	<u>1,900,945</u>	<u>9,765</u>	<u>18,105</u>	<u>8,474</u>	<u>20,604</u>	<u>(43,525)</u>	<u>(27,130)</u>	<u>2,166,086</u>	<u>2,657,661</u>
分部業績	<u>1,251</u>	<u>15,143</u>	<u>4,045</u>	<u>(1,577)</u>	<u>20,361</u>	<u>20,773</u>	<u>(11,300)</u>	<u>(3,217)</u>	<u>399</u>	<u>1,119</u>			<u>14,756</u>	<u>32,241</u>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盈利												20,812	24,947
財務費用												(1,480)	(1,142)
分估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	—	—	(1,542)	—	—	—	—	—	—	3,194	10,250
除稅前溢利												37,282	66,296
稅項												(1,027)	(5,052)
年內溢利												36,255	61,244

	媒體業務之 軟件開發及 系統集成		非媒體業務之 軟件開發及 系統集成		分銷 信息產品		其他		撇銷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366,256	330,541	265,990	135,486	—	750,430	7,411	8,946	(427)	(5,691)	639,230	1,219,7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060	13,259	—	—	66,008	—	—	—	—	—	95,446	44,18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	—	—	—	—	—	—	—	—	—	57,340	58,613
總資產											792,016	1,322,509
分部負債	175,350	155,706	205,742	119,280	—	538,823	1,477	2,780	—	(5,361)	382,569	811,22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	—	—	—	—	—	—	—	—	—	566	40,387
總負債											383,135	851,615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9,379	7,925	1,678	1,852	1,249	1,528	764	1,387			13,070	12,692
資本開支	14,112	7,793	970	1,066	2,452	1,266	146	1,355			17,680	11,480

(b) 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地區分部之收益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香港		中國內地		海外		撇銷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售予對外客戶	147,572	210,335	1,956,250	2,311,594	12,098	71,986	—	—	2,115,920	2,593,915
分部間銷售	284,576	314,912	—	140	—	—	(284,576)	(315,052)	—	—
其他收入及盈利	10,890	29,117	37,709	30,515	1,567	4,114	—	—	50,166	63,746
總計	<u>443,038</u>	<u>554,364</u>	<u>1,993,959</u>	<u>2,342,249</u>	<u>13,665</u>	<u>76,100</u>	<u>(284,576)</u>	<u>(315,052)</u>	<u>2,166,086</u>	<u>2,657,661</u>

	香港		中國內地		海外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148,342	207,056	618,656	1,088,953	25,018	26,500	792,016	1,322,509
資本開支	<u>146</u>	<u>62</u>	<u>17,532</u>	<u>9,062</u>	<u>2</u>	<u>2,356</u>	<u>17,680</u>	<u>11,480</u>

3.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1,701,794	2,184,362
折舊	13,070	12,6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26	216
出售部份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17,81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1,939)
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	(10,652)

4.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1,438	1,142
融資租賃利息	42	—
	<u>1,480</u>	<u>1,142</u>

5. 稅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當期 — 香港	8	16
當期 — 其他地區	1,019	2,645
遞延稅項	—	2,391
	<u>1,027</u>	<u>5,052</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二零零五年：17.5%)計算。

海外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根據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之適用稅率計算。

有關中國業務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根據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方正阿帕比技術有限公司(「北京阿帕比」)由二零零六年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自第四至第六個年度(包括首尾兩年)則按標準稅率之50%繳納企業所得稅。目前，適用於北京阿帕比之標準稅率為15%。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約1,81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853,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6.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金額乃根據本年度之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5,91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7,92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1,123,800,000股(二零零五年：1,123,800,000股)計算。

由於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薄效應，因此並無計算該兩年每股攤薄盈利之金額。

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客戶信貸期，惟新客戶大多須預先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照有關合約條款結算。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控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檢討逾期款項。由於上文提到之原因及有關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來自為數眾多不同客戶，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結算日，扣除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6個月內	155,925	326,949
7至12個月	12,232	18,775
13至24個月	12,033	13,201
超過24個月	832	1,372
	<u>181,022</u>	<u>360,297</u>

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6個月內	90,693	433,201
7至12個月	938	1,326
13至24個月	2,525	1,935
超過24個月	1,139	1,801
	<u>95,295</u>	<u>438,263</u>

股息

年內及去年概無派發任何中期股息。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5,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7,900,000港元)。由於出售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方正數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營業額減少18.4%至約2,115,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593,900,000港元)。相反，由於方正數碼之信息產品分銷業務之毛利率遠低於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故毛利率由上個財政年度之11.95%上升至本財政年度之14.13%。本集團因出售方正數碼部份權益而錄得盈利約17,800,000港元，並已作為本財政年度之其他收入及盈利入賬。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2.3港仙(二零零五年：4.3港仙)。

業務回顧及前景

(A) 媒體分部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媒體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媒體業務之營業額輕微上升0.3%至約511,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10,100,000港元)，而分部業績則錄得溢利約1,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100,000港元)。然而，媒體業務之毛利率由上個財政年度之38.2%上升1%至39.2%。媒體業務之分部業績大幅減少，原因為去年之分部業績乃計入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盈利約10,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然而，由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完成多項系統集成合約並確認其收益，媒體業務錄得分部溢利約32,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為25,5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投入更多資源開發新產品及開拓新市場。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北京方正阿帕比技術有限公司註冊成立，以進一步開發及行銷本集團之獲獎技術方正阿帕比數字版權保護系統、CEB電子文件格式及一系列無紙產品，例如電子圖書館、電子書、電子公文及電子印章。本集團之電子圖書館及電子書系統已應用於中國及海外超過2,900間學校、大學、公共圖書館、教育網站、政府機關及私人企業。本集團亦與超過400家出版社合作，利用本集團之電子網絡出版解決方案—方正阿帕比網絡出版解決方案生產電子書。於本財政年度年底，本集團已生產超過250,000冊電子書，並透過本集團之網上書店「阿帕比閱讀網」(www.apabi.com)及多個受歡迎入門網站向零售市場推出。由於本集團預測電子書業務之進一步發展將需要大額投資，因此預計未來數年電子書業務對媒體業務分部業績之貢獻仍較小。

除本集團應報章及印刷公司所需而提供傳統印藝技術及電子出版軟件方案外，本集團之新產品方正印捷數碼印刷系統(「印捷」)亦深受市場歡迎。本集團之特許數碼印刷商店亦吸納越來越多合作夥伴加盟。目前，本集團約百間特許數碼印刷商店遍佈中國多個省份。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亦開始開放其自有數碼印刷商店，並計劃日後進一步拓展其自有商店網絡。透過擴大其特許及自有商店網絡、加強與供應商之合作及為印捷尋求潛在業務應用機會，本集團深信印捷業務於中國數碼印刷業務之市場份額將會繼續上升。

二零零六年六月，本集團之軟件開發旗艦公司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方正電子」)在二零零六年第十屆中國國際軟件博覽會上被評為中國十大最具價值軟件企業之一，本集團之印捷數碼印刷系統亦被評為中國最具增值潛力軟件產品之一。二零零六年九月，本集團之知名印刷軟件飛騰集成排版軟件，在第二屆中國(南京)國際軟件產品博覽會上被評為中國十大創新軟件產品之一。二零零六年八月，方正電子在由中國資訊產業網組織召開之全國資訊產業科技創新會議上被評為資訊產業科技創新先進集體之一。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方正電子被《信息週刊》評為二零零六年中國商業科技100強白皮書，中國商業科技100強之一。

(B) 非媒體分部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非媒體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非媒體業務之營業額增加64.4%至約306,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86,600,000港元)，而其分部業績則於本財政年度錄得溢利約4,000,000港元，對比二零零五年則錄得虧損約1,600,000港元。

由於繼續嚴格控制成本及增加市場推廣活動，於過去連續兩年一直錄得虧損之非媒體業務於本財政年度轉虧為盈。於本財政年度，非媒體業務主要集中經營中國金融證券業及政府機關之系統集成業務。

二零零六年六月，本集團之非媒體經營分支北京方正奧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方正奧德」）獲電腦商報列入中國前三十大系統集成商。此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方正奧德獲計算機產品與流通列為中國金融證券業三大系統集成商。方正奧德乃思科金牌認證合作夥伴，亦為國家認證之高科技企業，及通過ISO9000及CMML2認證之一級系統集成商。基於非媒體業務之穩健及堅實科技及知識基礎，以及長達數年之研發及質量保證體系，本集團深信其將成為中國領先系統集成商之一。

(C) 分銷信息產品（「分銷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分銷業務之營業額減少31.3%至約1,289,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876,700,000港元），而其分部溢利則為約20,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0,8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由於本公司出售方正數碼（現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之21.85%股本權益，部份分銷業務被出售。本財政年度之分部業績指分銷業務於一月至七月之經營業績。目前，分銷業務已發展一個有效率兼有效能之分銷渠道及網絡，分公司／代辦處涵蓋中國二十一個主要城市。

分銷業務獲多個上游供應商（如惠普及華為三康）就其在中國之出色分銷服務，包括分銷渠道、覆蓋範圍、增長及整體表現頒發多個獎項。二零零六年六月，分銷業務在電腦商報首二百名中國信息產品分銷業務之信息產品分銷商中名列第四位（二零零五年：第五位），在中國計算機報一百強信息產品分銷商中名列第五位（二零零五年：第七位）。此外，二零零六年六月，分銷業務在計算機產品與流通中國十大卓越信息產品分銷商中名列第五位。

僱員

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及功績制定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本集團保證僱員之薪酬水平具競爭力，且本集團在薪酬及花紅制度之整體架構內按僱員表現支付獎金。除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營運成功有貢獻之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及回報。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向其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數目輕微減少，主要是因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出售方正數碼部份權益所致。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約為1,603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82人）。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792,000,000港元，其中包括負債383,100,000港元、少數股東權益5,60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403,3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0.36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3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為265,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7,4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借貸(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6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結餘淨額為265,6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446,8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主要包括短期循環信託收據貸款，受季節性影響甚微。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債與資產比率(即負債總額佔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零(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1)，而營運資金比率為1.58(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財務政策

本集團實行穩健之財務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現金盈餘一般存作短期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存款。

匯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本集團之借貸大多以港元及美元計算，而本集團之銷售則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算。本集團之各附屬公司於中國以人民幣進行買賣，因此本集團須承擔之交易貨幣風險輕微。由於回顧年度內美元兌港元之匯率較為穩定，本集團面臨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故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合約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有之主要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合約總值約187,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100,000港元)，預期將於一年內完成。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方正數碼之21.85%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約為68,500,000港元。於部份出售後，方正數碼成為本公司擁有33%權益之聯營公司。該出售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完成，並錄得約17,800,000港元之盈利。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香港約值54,600,000港元之土地、樓宇及投資物業，以及約35,6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旋龍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旋龍先生、肖建國教授、劉曉昆先生、魏新教授、張兆東先生、陳庚先生及謝克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鴻烈博士、李發中先生及王林潔儀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